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条款

百年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04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在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确定本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投保人应将本合同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本公司。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1、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日 24 时止。

2、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需办理续保手续。投保人没有办理续保手续的，则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3、如工程提前竣工，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工程实际竣工日的 24 时自动终止，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4、建筑工程停工和重新开工的，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工程停工期间，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应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应顺延，本公司不加收任何

保险费，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对保险期间的规定。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本公司将按《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本公司据此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3、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猝死、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7、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对于未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对于未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对于未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以上“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第二十五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八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程度鉴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7、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8、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1、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1、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书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而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单凭证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2、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该被保险人保险费差额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该被保险人保险费差额增收保险费。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收取以后各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并交付增收的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

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现金价值；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释义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区域】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工地宿舍、工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 \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申请人】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